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12號

原告 吳玉卿

被告 朱紫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19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分行之櫃檯客服專員，負責開戶、轉帳及調高轉帳額度等業務，詎其與綽號「鳳凰」之人（姓名年籍不詳）為首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鳳凰集團）成員，基於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前某時，在中信銀行○○分行為訴外人廖思涵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辦理約定帳戶、調高轉帳額度後，以系爭帳戶提供予鳳凰集團使用；鳳凰集團成員即利用通訊軟體，對伊誑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遂於111年12月6日上午9時54分許，依其指示將新臺幣（下同）285萬0926元匯入系爭帳戶，鳳凰集團成員隨即利用網路銀行將該款項層轉至他處，而隱匿其等詐欺犯罪所得。嗣伊因無法取回上開款項，始知受騙，受有285萬0926元損害。被告則因前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經本院判處罪刑（案列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下稱系爭刑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28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3 三、被告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4 聲明或陳述。

0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7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08 第18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匯款單、通
09 訊軟體對話紀錄、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見系爭刑
10 案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被害人陳述
11 意見卷二第221至229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12 第3632號卷三十七第203頁）；被告於系爭刑案審理時，就
13 其與鳳凰集團成員基於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4 絡，將系爭帳戶辦理約定帳戶、調高轉帳額度後，提供予鳳
15 凰集團用於對原告詐欺取財及隱匿其等犯罪所得，致原告無
16 法取回被詐騙金額等情，亦無爭執（見系爭刑案第二審卷五
17 第76頁）；系爭刑案第二審判決，亦就上開事實對被告論罪
18 處刑，有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可稽（見
19 本院附民卷第17至111頁），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證核閱綦
20 詳。足證原告確因被告上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侵權
21 行為，受有285萬0926元之損害。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中280萬元，自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0
24 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25 1月14日（見附民字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6 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28 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
29 列，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

法官 徐雍甯

法官 陳賢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佳樺